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暖陽紓困助學金設置要點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 一、設置宗旨：本校樂活 EMBA 第六屆詹章閻、邱和宗及王杰凱同學，受學務長兼班導師林玫君教授號召，共同發起本紓困助學金，以協助本校經濟情況急需扶助之在學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班學生)遇臨時緊急變故致經濟困難者，得提出申請。
- 三、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導師暨系所主管推薦，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四、本助學金之運作及審核，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專責導師室執行長、健康中心主任共同組成「暖陽紓困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得視情況邀請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原則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如未有申請案件免召開會議，若有特殊申請案件，得另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助學金每學期之紓困名額及金額由本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審查結果個別通知申請人。
- 六、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本助學金存入校務基金，做為紓困助學之用。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